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2 综合结论.....	47

## 附件目录

附件 1、关于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浔环建（2021）21 号

附件 2、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200233 检测报告

附件 8、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9、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立，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外环西路 999-2 号，总用地面积为 7.5 亩，建筑面积为 5000 m<sup>2</sup>，租用湖州市南浔区新安电梯配件厂的厂房进行生产，投资 1080 万元，主要生产销售电梯。由于普通的客运电梯和货运电梯需求量也在逐年增加，市场需求量较大，依托于南浔区的电梯产业，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503-34-03-141090。2020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浔环建〔2021〕21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起实施；

12、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浔环建〔2021〕

21 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 (HJ) -210233。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外环西路 999-2 号，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厂区东侧工业企业；

南侧为湖州弗尔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织菱公路，再西侧为农田；

北侧为浙江阿斯顿电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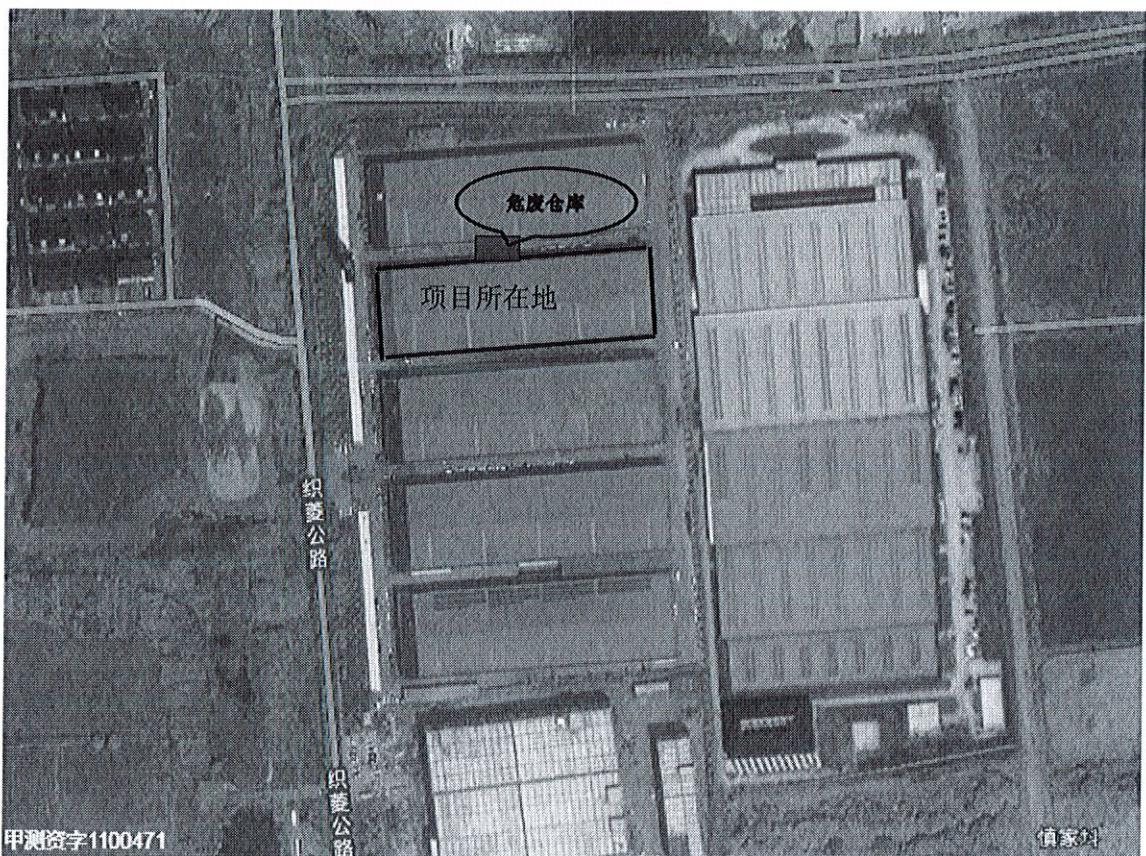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湖州市南浔区新安电梯配件厂的厂房进行生产，投资 1000 万元，投产后形成年产电梯 50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年设计生产能力
1	电梯	客梯	2500 套
		货梯	2500 套
合计		5000 套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数控转塔冲床	2	2	0
2	剪板机	3	3	0
3	折弯机	4	4	0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5	0	-5
5	点焊机	1	1	0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0	-1
7	液压联合冲剪机	1	1	0
8	金属带锯床	3	3	0
9	摇臂钻床	3	3	0
10	数控板材开槽机	2	2	0
11	卧式车床	5	5	0
12	牛头刨床	1	2	+1
13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1	4	+3
14	油漆房(5m*4m*3m) 包含喷漆和晾干工序	1	1	0
15	数控板材开槽机	1	2	+1
16	台式钻孔两用机	2	3	+1
17	卧式金属带锯床	1	0	-1
18	普通车床	5	5	0
19	电梯专用切割机	1	1	0
20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1	0
21	喷枪	2	2	0
22	刨床	0	2	+2
23	普通冲床	0	11	+11
24	行车	0	5	+5
25	叉车	0	1	+1
26	气割机	0	1	+1
27	手提磨光机	0	4	+4
28	CO2 保护电焊机	0	8	+8

### 3.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年用量 t	2021.3-2021.4 调试期间生产量 t	预计全年产量 t
1	钢材	7500	1200	7200
2	水性漆	7	1	6
3	皂化液	2	0.3	1.8
4	机油	3	0.5	3.0
5	液压油	3	0.5	3.0
6	焊条	1	0.16	0.9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环评以 50L/人 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480t/a(1.6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纳管。皂化液稀释后由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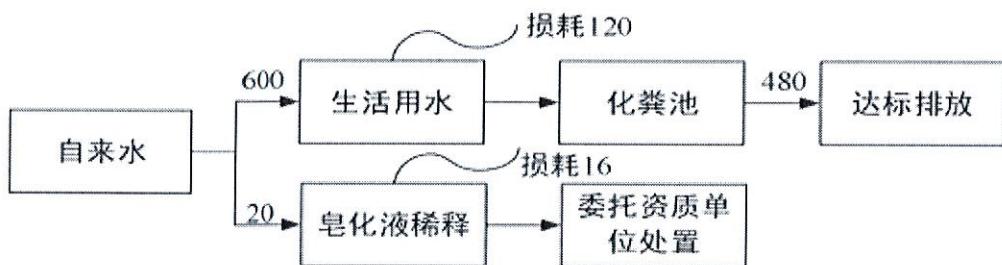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至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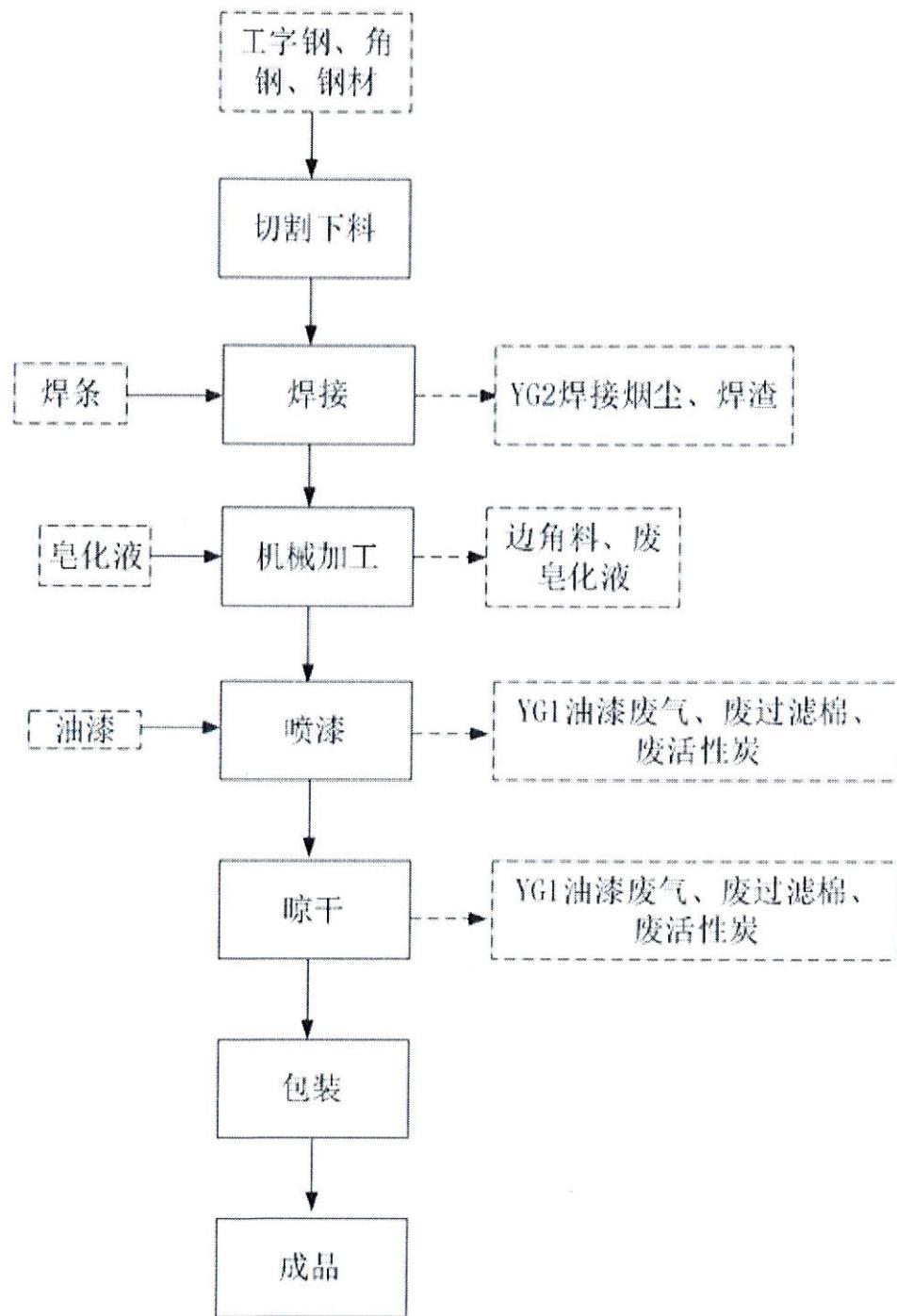


图 3-4 轿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切割下料：首先将外购的金属材料（角钢、钢板等），按照设计要求（客户要求尺寸）切割下料；

(2) 焊接：将角钢放置于钢板下部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气保焊；

(3) 机加工：包括车/铣/磨等，为降低机械加工时摩擦产生高温和润滑，需要浇灌皂化液，原液按 1: 10 的比例与水配比后使用，可循环利用，一年更换一次，每天补充新鲜水和原液皂化液，弥补少量损耗，更换的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4) 喷漆晾干：采用手工喷涂，共 2 把喷枪，主要喷漆部位为轿底的表面，轿底的四周。工件进行一道喷漆，直接在喷漆房晾干。本项目在喷漆前不需要进行预处理工序。

(5) 包装：进行相应的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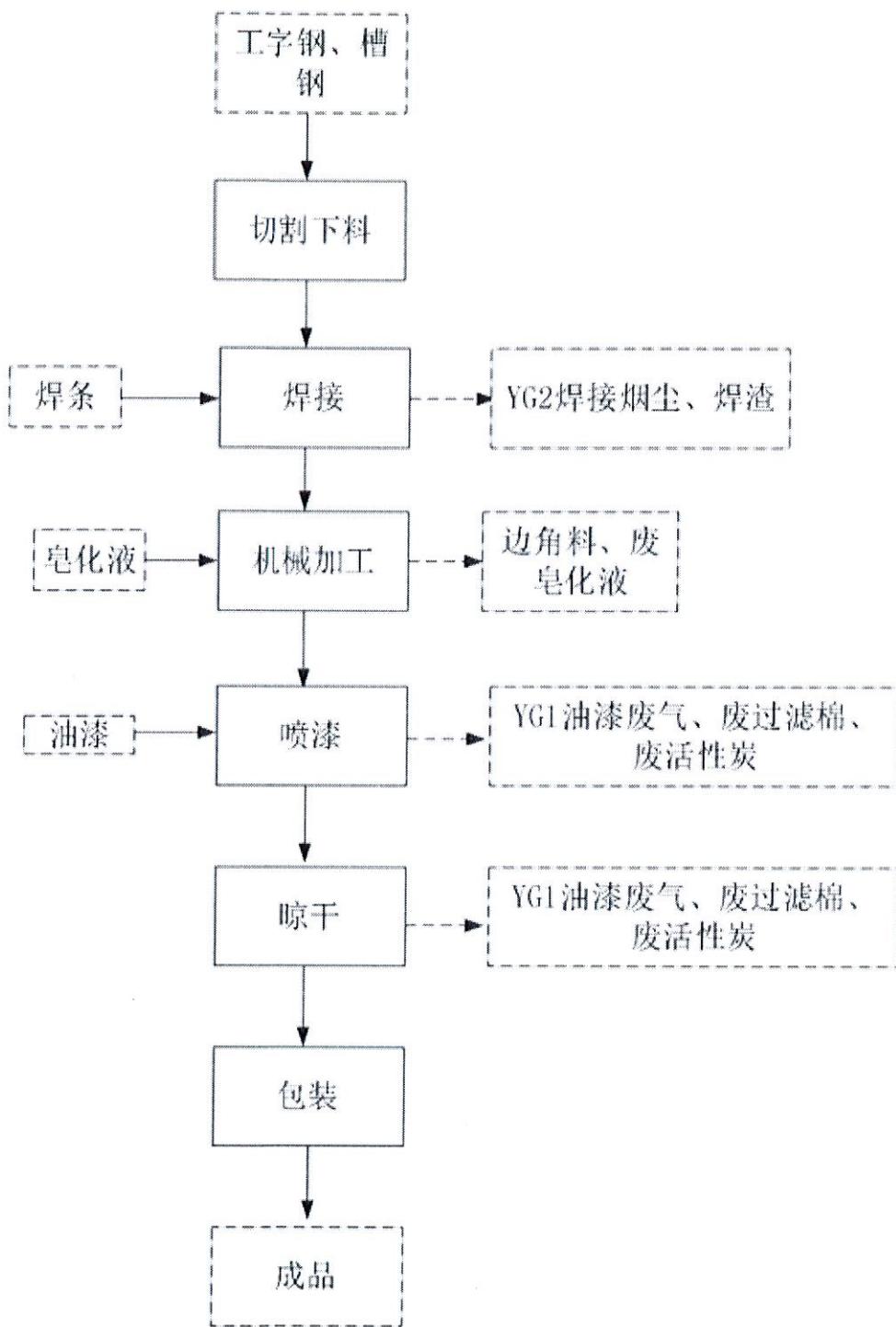


图 3-5 大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切割下料：首先将外购的金属材料（工字钢、槽钢等），按照设计要求（客户要求尺寸）切割下料；
- (2) 焊接：将工字钢和槽渣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气保焊；

(3) 机加工：包括车/钻孔/磨等，为降低机械加工时摩擦产生高温和润滑，需要浇灌皂化液，原液按 1: 10 的比例与水配比后使用，可循环利用，一年更换一次，每天补充新鲜水和原液的皂化液，弥补少量损耗，更换的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4) 喷漆晾干：采用手工喷涂，共 2 把喷枪。主要喷漆位置为大梁的表面，喷漆之后的工件，直接在喷漆房晾干。本项目在喷漆前不需要进行预处理工序。

(5) 包装：进行相应的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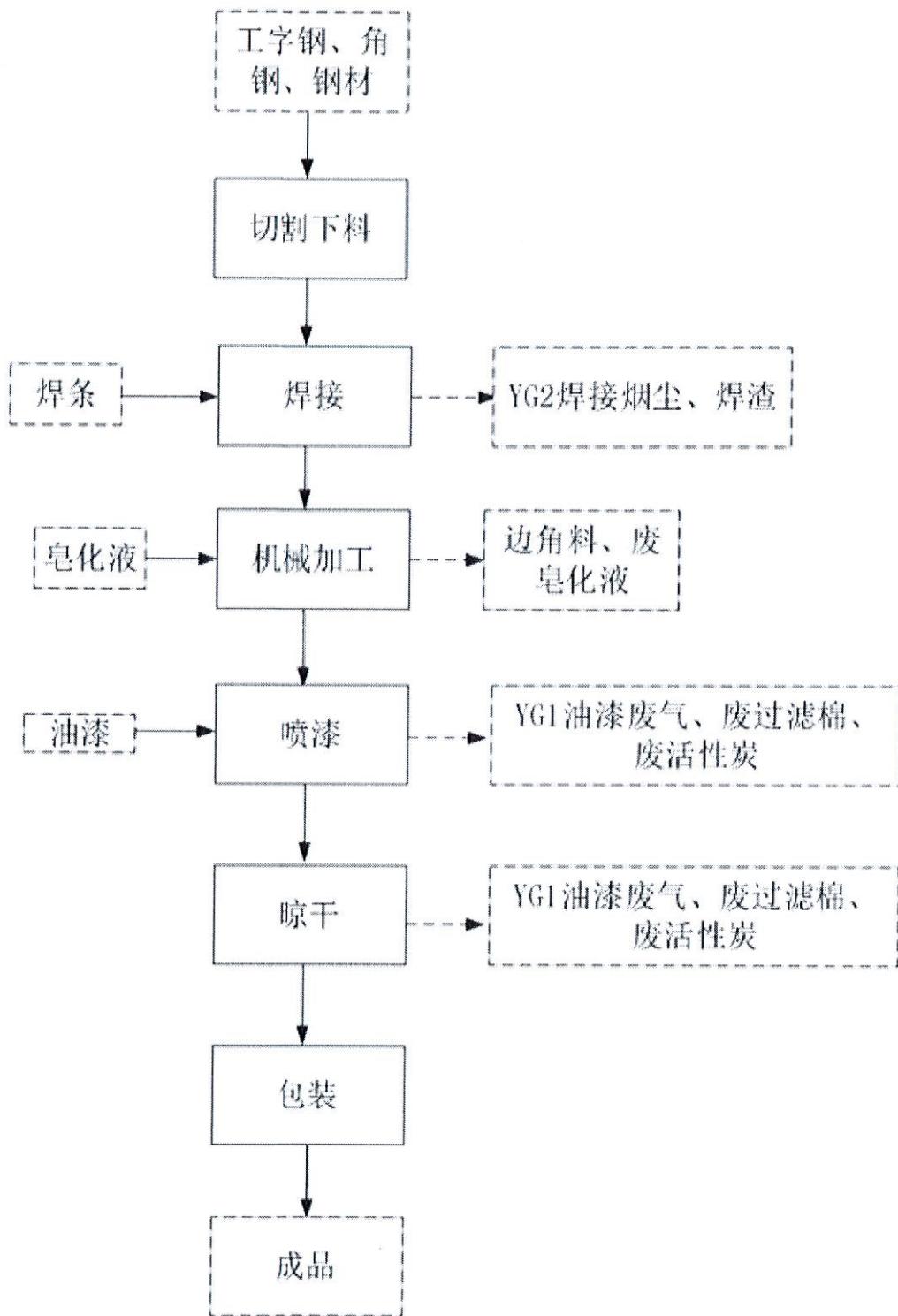


图 3-6 对重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切割下料：首先将外购的金属材料（工字钢、钢板等），按照设计要求（客户要求尺寸）切割下料；
- (2) 焊接：将角钢放置于钢板下部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气保焊；
- (3) 机加工：包括车/刨/铣/磨等，为降低机械加工时摩擦产生高温和润滑，需要浇灌皂化液，切削油原液按 1: 10 的比例与水配比后使用，可循环利用，一年更换一次，每天补充新鲜水和皂化液原液，弥补少量损耗，更换的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4) 喷漆晾干：采用手工喷涂，共 2 把喷枪，主要喷漆部位为对重架的表面，轿底的底部。喷漆之后的工件，直接在喷漆房晾干。本项目在喷漆前不需要进行预处理工序。
- (5) 包装：进行相应的包装，即为成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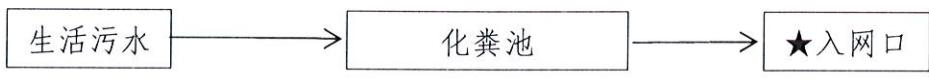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和焊接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油漆废气	间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间歇	通过移动式焊接收集过滤装置进行净化，以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车间内数控转塔冲床、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减震降噪，生产时关闭门窗，绿化降噪等，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产生量 t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11.8	/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2	0.15	/
3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	4.7	/
4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	4.9	/
5	废包装桶	包装桶	危险固废	0.05	0.04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1	2.9	HW49 900-039-49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	3	HW09 900-041-49
8	废皂化液	机械运行	危险固废	4	2.9	HW09 900-007-09
9	废机油	机械运行	危险固废	1	1	HW08 900-249-08
10	废液压油	机械运行	危险固废	1	1	HW08 900-218-08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编号
1	生活垃圾		由出租方湖州市南浔新安电梯配件厂统一收集后委托旧管镇综合监察中队清运	/
2	焊渣	由环卫部门清运		
3	不合格品			
4	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不排放	由湖州小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5	废包装桶			
6	废活性炭			
7	废过滤棉			
8	废皂化液			
9	废机油			
10	废液压油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7.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分类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	50
2	废水	化粪池(利用出租方现有)	/

3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15
4	噪声	吸声材料、隔声材料，隔声减振措施	5
合 计			70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送至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营运期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收集过滤装置进行净化，之后通过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出。 营运期喷漆线废气喷漆线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已落实。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收集过滤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采用混凝土墙面，厂区合理布置绿化；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要求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总量 应急预案	<p>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营运期生产固废（焊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已设置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焊渣由由出租方湖州市南浔新安电梯配件厂统一收集后委托综合监察中队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由湖州小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lt;0.121t/a</p> <p>项目只要从施工操作、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	---	--	---

	<p>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p>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	---

## 五、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于旧馆镇外环西路 999-2 号，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项目采用了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03-34-03-14109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1]24 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外环西路 999-2 号。项目租用湖州市南浔新安电梯配件厂现有厂房，新增购置生产设备共 47 台。完成建设后形成年产电梯 5000 套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21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

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

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及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6-1。

表 6-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指标	标准值	选用标准
COD <sub>Cr</sub>	5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BOD <sub>5</sub>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pH 值	6~9	
氨氮	35	
总磷	8	

## 6.2 废气

### (1) 油漆废气

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80			4.0
TVOC		150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TVOC 适用于其他（非汽车制造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限值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表 1 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6 中的限制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规定的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下表 6-4。

表 6-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所有	120 (其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6-5。

表 6-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dB(A)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监测内容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0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03	车间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04-07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08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4 次/天
09-12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1 次/天

###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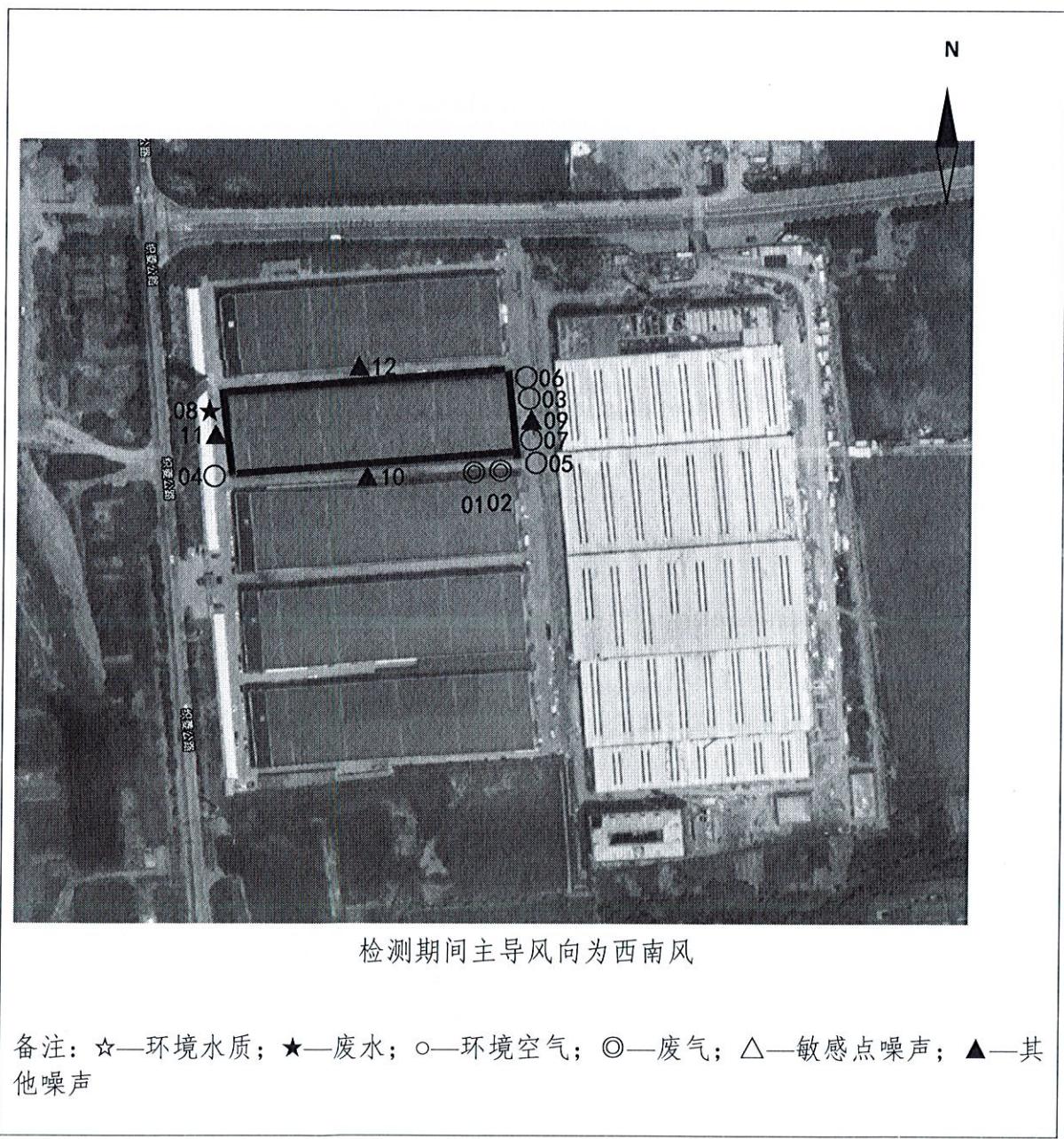


图 7-2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233-132	HJ-210233-132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92	6.92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46	342	0.6	≤15
氨氮	4.97	5.06	0.9	≤10
总磷	3.32	3.32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100	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233-136	HJ-210233-136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00	7.00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41	338	0.4	≤15
氨氮	4.61	4.64	0.3	≤10
总磷	3.32	3.34	0.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1	96.1	0	≤1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

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1.5.13	93.9 dB (A)	94.0dB (A)	0.1dB (A)	符合
2021.5.14	94.0dB (A)	94.0dB (A)	0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5.0%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0-130dB (A)	0.1dB (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套)	设计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1.5.13	电梯	13	16.6	78%

2021.5.14	电梯	13	16.6	7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3。

表 9-2 05 月 13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5.1 3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6.90	50	5.19	3.52	0.257	360	104	
	第二次		6.88	58	4.82	3.40	0.253	314	94.0	
	第三次		6.95	62	5.52	3.26	0.267	332	96.0	
	第四次		6.92	46	4.97	3.32	0.247	346	100	
	第四次平行		6.92	/	5.06	3.32	/	342	100	
排放标准			6~9	≤400	≤35	≤8	≤20	≤5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HJ) -210233。										

表 9-3 05 月 14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5.1 4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6.94	64	4.36	3.12	0.224	384	108	
	第二次		6.96	58	4.09	3.26	0.221	355	100	
	第三次		6.90	52	4.45	3.02	0.257	321	90.1	
	第四次		7.00	60	4.61	3.32	0.249	341	96.1	
	第四次平行		7.00	/	4.64	3.34	/	338	96.1	
排放标准			6~9	≤400	≤35	≤8	≤20	≤5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HJ) -210233。										

###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至 9-6。

工艺名称		喷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1.05.13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9747	9978	10155	9960	18223	17572	15360	17052	
丙酮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2	0.59	0.54	0.52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	排放速率 (kg/h)	4.09×10 <sup>-3</sup>	5.89×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9.11×10 <sup>-5</sup>	8.79×10 <sup>-5</sup>	7.68×10 <sup>-5</sup>	8.53×10 <sup>-5</sup>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9.75×10 <sup>-6</sup>	9.98×10 <sup>-6</sup>	1.02×10 <sup>-5</sup>	9.98×10 <sup>-6</sup>	1.82×10 <sup>-5</sup>	1.76×10 <sup>-5</sup>	1.54×10 <sup>-5</sup>	1.71×10 <sup>-5</sup>
乙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2	1.76	1.17	1.92	0.055	0.081	0.192	0.109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18	0.012	0.019	1.00×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6	1.49	1.61	1.65	0.174	0.487	0.477	0.379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5	0.016	0.016	$3.17 \times 10^{-3}$	$8.56 \times 10^{-3}$	$7.33 \times 10^{-3}$	$6.35 \times 10^{-3}$
六甲基二硅氧烷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81	0.080	0.080	0.080	0.032	0.031	<0.001	0.021
苯	排放速率(kg/h)	$7.90 \times 10^{-4}$	$7.98 \times 10^{-4}$	$8.12 \times 10^{-4}$	$8.00 \times 10^{-4}$	$5.83 \times 10^{-4}$	$5.45 \times 10^{-4}$	$7.68 \times 10^{-6}$	$3.79 \times 10^{-4}$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正庚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52	0.191	0.162	0.202	0.028	<0.004	<0.004	0.009
	排放速率(kg/h)	$2.46 \times 10^{-3}$	$1.91 \times 10^{-3}$	$1.65 \times 10^{-3}$	$2.01 \times 10^{-3}$	$5.10 \times 10^{-4}$	$3.51 \times 10^{-5}$	$3.07 \times 10^{-5}$	$1.92 \times 10^{-4}$
3-戊酮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排放速率(kg/h)	$9.75 \times 10^{-6}$	$9.98 \times 10^{-6}$	$1.02 \times 10^{-5}$	$9.98 \times 10^{-6}$	$1.82 \times 10^{-5}$	$1.76 \times 10^{-5}$	$1.54 \times 10^{-5}$	$1.71 \times 10^{-5}$
甲苯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1.79	1.17	1.22	1.39	0.346	0.291	0.332	0.323
	排放速率 (kg/ h)	0.017	0.012	0.012	0.014	$6.31 \times 10^{-3}$	$5.11 \times 10^{-3}$	$5.10 \times 10^{-3}$	$5.51 \times 10^{-3}$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0.417	0.259	0.192	0.289	<0.005	0.031	<0.005	0.010
	排放速率 (kg/ h)	$4.06 \times 10^{-3}$	$2.58 \times 10^{-3}$	$1.95 \times 10^{-3}$	$2.86 \times 10^{-3}$	$4.56 \times 10^{-5}$	$5.45 \times 10^{-4}$	$3.84 \times 10^{-5}$	$2.10 \times 10^{-4}$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 0.004	<0.004	<0.004	<0.004	< 0.004
	排放速率 (kg/ h)	$1.95 \times 10^{-5}$	$2.00 \times 10^{-5}$	$2.03 \times 10^{-5}$	$1.99 \times 10^{-5}$	$3.64 \times 10^{-5}$	$3.51 \times 10^{-5}$	$3.07 \times 10^{-5}$	$3.41 \times 10^{-5}$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0.007	<0.007	<0.007	< 0.007	<0.007	<0.007	<0.007	< 0.007
	排放速率 (kg/ h)	$3.41 \times 10^{-5}$	$3.49 \times 10^{-5}$	$3.55 \times 10^{-5}$	$3.48 \times 10^{-5}$	$6.38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5.38 \times 10^{-5}$	$5.97 \times 10^{-5}$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乙苯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2.14	1.93	1.90	1.99	0.413	0.328	0.301	0.347
	排放速率 (kg/ h)	0.021	0.019	0.019	0.020	$7.53 \times 10^{-3}$	$5.76 \times 10^{-3}$	$4.62 \times 10^{-3}$	$5.97 \times 10^{-3}$
对间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2	2.14	2.06	2.21	0.396	0.313	0.287	0.332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0.021	0.022	$7.22 \times 10^{-3}$	$5.50 \times 10^{-3}$	$4.41 \times 10^{-3}$	$5.71 \times 10^{-3}$
丙二醇单甲醚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1	<0.005	<0.005	0.027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酯	排放速率 (kg/h)	$7.90 \times 10^{-4}$	$2.49 \times 10^{-5}$	$2.54 \times 10^{-5}$	$2.80 \times 10^{-4}$	$4.56 \times 10^{-5}$	$4.39 \times 10^{-5}$	$3.84 \times 10^{-5}$	$4.26 \times 10^{-5}$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2	1.33	1.24	1.36	0.188	0.149	0.149	0.16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3	0.014	$3.43 \times 10^{-3}$	$2.62 \times 10^{-3}$	$2.29 \times 10^{-3}$	$2.78 \times 10^{-3}$
苯乙烯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81	0.125	0.100	0.135	<0.004	<0.004	<0.004	<0.004
2 - 庚酮	排放速率 (kg/h)	$1.76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1.02 \times 10^{-3}$	$1.34 \times 10^{-3}$	$3.64 \times 10^{-5}$	$3.51 \times 10^{-5}$	$3.07 \times 10^{-5}$	$3.41 \times 10^{-5}$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苯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4.87 \times 10^{-6}$	$4.99 \times 10^{-6}$	$5.08 \times 10^{-6}$	$4.98 \times 10^{-6}$	$9.11 \times 10^{-6}$	$8.79 \times 10^{-6}$	$7.68 \times 10^{-6}$	$8.53 \times 10^{-6}$
苯甲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醚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 0.003	<0.003	<0.003	<0.003	< 0.003
	排放速率 (kg/ h)	1.46×10 <sup>-5</sup>	1.50×10 <sup>-5</sup>	1.52×10 <sup>-5</sup>	1.49 ×10 <sup>-5</sup>	2.73×10 <sup>-5</sup>	2.64×10 <sup>-5</sup>	2.30×10 <sup>-5</sup>	2.56 ×10 <sup>-5</sup>
1 - 烯烃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 0.003	<0.003	<0.003	<0.003	< 0.003
	排放速率 (kg/ h)	1.46×10 <sup>-5</sup>	1.50×10 <sup>-5</sup>	1.52×10 <sup>-5</sup>	1.49 ×10 <sup>-5</sup>	2.73×10 <sup>-5</sup>	2.64×10 <sup>-5</sup>	2.30×10 <sup>-5</sup>	2.56 ×10 <sup>-5</sup>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0.207	<0.007	<0.007	0.069	<0.007	<0.007	<0.007	< 0.007
	排放速率 (kg/ h)	2.02×10 <sup>-3</sup>	3.49×10 <sup>-5</sup>	3.55×10 <sup>-5</sup>	6.97 ×10 <sup>-4</sup>	6.38×10 <sup>-5</sup>	6.15×10 <sup>-5</sup>	5.38×10 <sup>-5</sup>	5.97 ×10 <sup>-5</sup>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 0.003	<0.003	<0.003	<0.003	< 0.003
2 - 己酮	排放速率 (kg/ h)	1.46×10 <sup>-5</sup>	1.50×10 <sup>-5</sup>	1.52×10 <sup>-5</sup>	1.49 ×10 <sup>-5</sup>	2.73×10 <sup>-5</sup>	2.64×10 <sup>-5</sup>	2.30×10 <sup>-5</sup>	2.56 ×10 <sup>-5</sup>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 0.003	<0.003	<0.003	<0.003	< 0.003
	排放速率 (kg/ h)	1.46×10 <sup>-5</sup>	1.50×10 <sup>-5</sup>	1.52×10 <sup>-5</sup>	1.49 ×10 <sup>-5</sup>	2.73×10 <sup>-5</sup>	2.64×10 <sup>-5</sup>	2.30×10 <sup>-5</sup>	2.56 ×10 <sup>-5</sup>
1 - 十二烯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1	HJ-2102 33-002	HJ-2102 33-003	/	HJ-2102 33-025	HJ-2102 33-026	HJ-2102 33-027	/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0.008	<0.008	<0.008	< 0.008	<0.008	<0.008	<0.008	< 0.008
	排放速率 (kg/ h)	3.90×10 <sup>-5</sup>	3.99×10 <sup>-5</sup>	4.06×10 <sup>-5</sup>	3.98 ×10 <sup>-5</sup>	7.29×10 <sup>-5</sup>	7.03×10 <sup>-5</sup>	6.14×10 <sup>-5</sup>	6.82 ×10 <sup>-5</sup>
	非甲样品编号	HJ-2102 33-013	HJ-2102 33-014	HJ-2102 33-015	/	HJ-2102 33-031	HJ-2102 33-032	HJ-2102 33-033	/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28.6	28.0	28.4	28.3	2.11	2.01	2.02	2.05
	排放速率 (kg/ h)	0.279	0.279	0.288	0.282	0.038	0.035	0.031	0.035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样品 编 号	/	/	/	/	HJ-2102 33-037	HJ-2102 33-038	HJ-2102 33-039	/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	/	/	/	8.2	7.2	7.8	7.7
臭 气 浓 度	排放速率 (kg/ h)	/	/	/	/	0.149	0.127	0.120	0.132
	样品 编 号	/	/	/	/	HJ-2102 33-045	HJ-2102 33-046	HJ-2102 33-047	/
检测日期		2021.05.14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值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8939	9160	9149	9083	17740	16750	15551	1668 0	
丙 酮	样品 编 号	HJ-2102 33-004	HJ-2102 33-005	HJ-2102 33-006	/	HJ-2102 33-028	HJ-2102 33-029	HJ-2102 33-030	/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1.22	0.81	0.61	0.88	<0.01	<0.01	<0.01	< 0.01
异 丙 醇	排放速率 (kg/ h)	0.011	7.42×10 <sup>-3</sup>	5.58×10 <sup>-3</sup>	8.00 ×10 <sup>-3</sup>	8.87×10 <sup>-5</sup>	8.38×10 <sup>-5</sup>	7.78×10 <sup>-5</sup>	8.34 ×10 <sup>-5</sup>
	样品 编 号	HJ-2102 33-004	HJ-2102 33-005	HJ-2102 33-006	/	HJ-2102 33-028	HJ-2102 33-029	HJ-2102 33-030	/
异 丙 醇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 0.002	<0.002	<0.002	<0.002	< 0.002

	排放速率 (kg/h)	$8.94 \times 10^{-6}$	$9.16 \times 10^{-6}$	$9.15 \times 10^{-6}$	$9.08 \times 10^{-6}$	$1.77 \times 10^{-5}$	$1.68 \times 10^{-5}$	$1.56 \times 10^{-5}$	$1.67 \times 10^{-5}$
正己烷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4	HJ-2102 33-005	HJ-2102 33-006	/	HJ-2102 33-028	HJ-2102 33-029	HJ-2102 33-030	/
	排放浓度 (mg/m³)	0.488	0.486	0.589	0.521	0.063	0.066	0.077	0.069
	排放速率 (kg/h)	$4.36 \times 10^{-3}$	$4.45 \times 10^{-3}$	$5.39 \times 10^{-3}$	$4.73 \times 10^{-3}$	$1.12 \times 10^{-3}$	$1.11 \times 10^{-3}$	$1.20 \times 10^{-3}$	$1.14 \times 10^{-3}$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4	HJ-2102 33-005	HJ-2102 33-006	/	HJ-2102 33-028	HJ-2102 33-029	HJ-2102 33-030	/
	排放浓度 (mg/m³)	2.06	2.19	2.06	2.10	0.351	0.208	0.290	0.28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9	0.019	$6.23 \times 10^{-3}$	$3.48 \times 10^{-3}$	$4.51 \times 10^{-3}$	$4.74 \times 10^{-3}$
六甲基二硅氧烷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4	HJ-2102 33-005	HJ-2102 33-006	/	HJ-2102 33-028	HJ-2102 33-029	HJ-2102 33-030	/
	排放浓度 (mg/m³)	0.127	0.121	0.202	0.150	<0.001	0.029	0.021	0.017
	排放速率 (kg/h)	$1.14 \times 10^{-3}$	$1.11 \times 10^{-3}$	$1.85 \times 10^{-3}$	$1.37 \times 10^{-3}$	$8.87 \times 10^{-6}$	$4.86 \times 10^{-4}$	$3.27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苯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4	HJ-2102 33-005	HJ-2102 33-006	/	HJ-2102 33-028	HJ-2102 33-029	HJ-2102 33-030	/
	排放浓度 (mg/m³)	0.165	0.145	0.148	0.153	<0.004	<0.004	0.018	0.006
	排放速率 (kg/h)	$1.47 \times 10^{-3}$	$1.33 \times 10^{-3}$	$1.35 \times 10^{-3}$	$1.38 \times 10^{-3}$	$3.55 \times 10^{-5}$	$3.35 \times 10^{-5}$	$2.80 \times 10^{-4}$	$1.16 \times 10^{-4}$
正庚烷	样品编号	HJ-2102 33-004	HJ-2102 33-005	HJ-2102 33-006	/	HJ-2102 33-028	HJ-2102 33-029	HJ-2102 33-030	/
	排放浓度 (mg/m³)	0.167	0.185	0.191	0.181	0.024	0.029	0.023	0.025